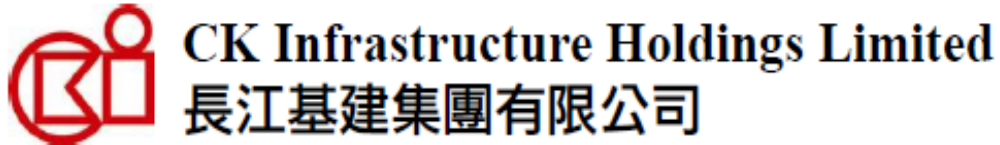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近期刊載的英國（「英國」）二零一九至二一年金融法案中，英國政府建議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企業稅稅率將維持在百分之十九，而非如先前根據英國二零一六年金融法所頒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降低至百分之十七。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倘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稅率及稅法，相關公司的遞延稅項餘額需按預期適用的稅率重新計算。鑒於本集團於英國業務之遞延稅項餘額的重新計算，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攤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業績而錄得約港幣十四億元之一次性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述遞延稅項餘額之重新計算，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所持電能實業有限公司百分之二點零五權益獲得之一次性收益，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溢利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將大幅下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所獲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且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計，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陸法蘭先生、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及陳建華小姐；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為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